

证券代码：300149

证券简称：量子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0-27

量子高科（中国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268 号交易广场 28 楼会议室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:30

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165,033,6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0215%。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5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1,150,3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302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所持股份 163,914,5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797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所持股份 1,119,1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239%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 HUI MICHAEL XIN（惠欣）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030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47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31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030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47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31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030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47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31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030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47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31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030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47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31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云南八本健康产业有限公司、曾宪经、上海睿昀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和上海睿钊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磁叵量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47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31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47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31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973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76%；反对 1,060,2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8326%；反对 1,060,2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6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殷长龙、杜雅清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：量子高科（中国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

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量子高科（中国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量子高科（中国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量子高科（中国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9 日